

学好互联网巨头“去而复返”这堂课

周琳



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中，对于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不能久拖不决，也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考虑治标与治本、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随着科创板稳步推进，今后资本市场改革是存量和增量的共同改革，情况更复杂、要求更高。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亟需资本市场加快由大到强转型。

时隔7年，阿里巴巴重返港交所。11月13日晚，阿里巴巴向港交所提交初步招股文件，正式启动香港IPO计划。这对阿里巴巴、港交所、香港及内地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而言是一项多赢之举，对A股新股发行制度也具有诸多借鉴意义。

曾几何时，由于受到同股不同权、分拆上市、VIE架构等因素影响，部分国内初创期的互联网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和中小型民营企业等要想在A股顺利上市并不容易。市场由此产生“错过互联网企业发展红利”的担忧：突破同股不同权与现有法规是否相悖？分拆上市会不会导致“壳股”炒作成风？VIE架构带来的实际控制人制度如何监管？

事实证明，这些担心是多余的。近年来，小米和美团等同股不同权企业纷纷赴港上市，2014年与港交所擦肩而过的阿里巴巴如今重返港交所，这些案例正在新股发行制度、交易制度、企业管理

架构上给A股以很多启示。因为在2014年与阿里巴巴擦肩而过后，港交所在2018年4月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积极改革：允许新经济股双重股权结构公司上市；允许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允许已在美英上市的同股不同权企业来港作第二上市平台。部分过去“不受欢迎”的同股不同权企业成功赴港上市，正是这些改革举措发挥作用的重要成果。

互联网巨头“去而复返”这堂课，启示之一是，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中，对于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不能久拖不决，也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考虑治标与治本、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以注册制试点为代表的新股发行制度是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要继续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突破科创类企业上市的财务指标限制、公司管理限制、股权架构限制，在法律

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做到提高市场化、包容度、透明度，不拘一格选出面向未来的好企业，真正分享到科创板型企业发展的“红利”。

启示之二是，随着科创板稳步推进，今后资本市场改革是存量和增量的共同改革，情况更复杂、要求更高。当前A股市场既有新股发行注册制，又有核准制；既有未盈利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又有传统考察盈利指标的企业在主板上市；既要依靠科创板“试验田”积累起的先期经验，稳步推动发行承销、退市环节、监管环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又要逐步完善主板市场各项基础性制度，不完全照搬照抄所谓的境外市场做法；要结合A股自身实际情况、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性质等积极稳妥推动改革；要坚持底线思维，用增量带动存量，同时考虑存量实际情况，在整体市场预期稳定的大环境下稳步推进。

启示之三是，应时刻清醒认识到，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仍然是金融体系的短板之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肩负着发展直接融资、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提升国家金融国际竞争力的使命和责任，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亟需资本市场加快由大到强转型。在此过程中，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要推动A股市场开放，虚心学习成熟市场的先进经验；不能走“重融资轻投资”的歪路，要立足国情、社情、投资者情况、企业所有制情况，循序渐进地推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也不能走片面推高股指、为提高上市企业数量忽视投资风险的邪路，要把握好融资、投资以及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

学好互联网巨头“去而复返”这堂课，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消化吸收，必须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把握好政策措施出台的“时度效”，在金融供给侧改革实践中练好内功。



近些年，各地实施了一系列惠民工程，有效解决了一些民生领域的重点问题，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称赞。不过，由于一些民生工程实施有难度，少数地方在推进时只出台粗线条的政策，不制定具体举措来推动政策落实，把“皮球”踢给了群众，导致有些民生工程久推难进。

拓兆兵

比如，近几年实施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些地区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而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项民生工程都是利国利民的好事。考虑到情况较为复杂，便从一些城市开始做这方面的试点。不过，有的城市没有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或者制定的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导致装电梯和不装电梯的群众各执其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工程实施不够顺利，不但影响了邻里和谐，也影响了政策的权威性。

好事办不好，问题在哪里？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是否愿意担当负责。经验表明，干部愿不愿意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事情能不能成。近年来，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加大，互联网舆论传播力巨大，干部开展工作确实面临更大挑战，一旦有些事情处理不慎，就可能在网络发酵，甚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即便是实施一些惠民工程，也是如此。于是，面对压力和挑战，个别干部选择了观望躲避，躲不过就拖，不敢回应；面对不合理的言行不敢斗争批评，怕得罪人；面对不合理的诉求不敢驳斥，助长了一些人的歪风邪气，扰乱了正常工作秩序，甚至导致好事难办好、办不好。

研究政策、吃透政策，往往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惠民工程也是如此。吃透了政策，就不会临事而迷，干起工作来才能心中有数，遇到困难就不会畏难和摇摆。吃透政策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并深入基层调研，认真倾听群众的心声。这样才能够找到落实政策的难点所在，才能制定出更加符合群众期待、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而把好事办好。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为例，有一些地方就做得很不错，相关干部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加上走群众路线，制定出合理有力的政策措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工作进展顺利。

实施惠民工程既要有政策，更要有措施。广大干部应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口惠而实不至”的情况发生，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迟福林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作为新型开放大国，中国以深化自身改革开放为重要基础，进一步将本国的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发展相融合。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将同世界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动。进入发展阶段，我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转型发展中问题更需要在扩大开放的条件下解决。加强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关键是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就是要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家精神，在此基础上形成开放创新的新格局。

万海远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副院长

进一步改革收入分配制度

近些年，我国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缩小收入差距的民生诉求也在不断增加。收入分配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而且改革也到了必须加快推进的阶段。2018年国内中等收入群体首次突破4亿人。但与欧美一些国家相比，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所占比重不够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未来方向之一，“橄榄型”的收入分配结构是较为理想的收入分配结构。此外，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时，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是扩内需，而中等收入群体的边际消费贡献率相对于其他群体来说更高，中等收入群体是拉动内需增长的主力军，这也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原因之一。

孙传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增强中西部发展核心原动力

我国中西部地区资源丰富，承接产业转移空间巨大，在特色农业、能源、军工机械等方面具有优势。以能源行业为例，煤炭、水电、风能、光能相对优势突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集中优质资源，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路径。提升软硬件环境、发挥人力和土地成本优势等成为加速产业承接的关键。要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为开办企业、要素获取等提供更大便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提升国有土地集约利用方式的同时，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出租、激活产业园区能动性。激发区域人才潜力，提升存量就业人员素质与技能，通过“筑巢引凤”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增强中西部发展的核心原动力。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营养师培训不能成赚钱噱头

朱永华

在社交媒体上，不少网友热衷转发各类营养保健知识，并声称是某知名营养师的推荐，让人觉得似乎“很有道理”。然而，过了一段时间，又有所谓营养师推出与其截然相反的营养知识，令人一头雾水、真假难辨。

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是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难题。不少科技型中小企业处于创新创业初期，起步比较艰难。合理评估其科技专利价值，构建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解决这些企业贷款前

100多项执业资格许可。不过，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营养保健越来越重视，市场对营养师的需求也大幅增加。由于国内取消了营养师的资格认证，一些培训机构纷纷打起了“国际牌”。可是，一些看似非常高端的注册营养师认证，其实只要交钱就可以“速成”，门槛很低，甚至对学历没有任何要求，导致营养师队伍鱼龙混杂、乱象丛生。

“机构无资质，交钱就拿证。”针对注册营养师培训领域的这些乱象，监管不能缺位。对于各类培训机构，应及时制定准入标准，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将其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早在2016年，国务院就下发文件，取消了包括公共营养师资格认证在内的

近日，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财政厅等九部门联合下发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被挡在公共资源交易的“大门”之外。这一做法通过增加失信成本，有助于倒逼被执行人积极进行信用修复。下一步还应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在政府采购、融资信贷、个人出行等诸多方面对“老赖”加大信用惩戒力度，从而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

(时锋)

扎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篱笆”

余颖

当你客气又无奈地挂掉又一个推销电话时，是否意识到你的姓名、电话、住址、性别、爱好等信息已经泄露？正因为个人信息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商业资源，一些人便非法收集、买卖、使用，导致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精准诈骗频发，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今年4月至9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从查办案件的情况来看，当前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房产租售、装饰装修、教育培训3个领域，其中，房产租售行业案件数量和涉案信息数量均列首位，最突出的违法行为是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此外，小贷金融、保险经济、美容健身、旅游住宿等多个领域也存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及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是多个部门的职责，必须切实形成打击合力，大幅提升违法成本。

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也明确要求要进一步加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如果只为一点蝇头小利，推销人员就将消费者的隐私信息在互联网上肆意传播，那消费者又怎么能放心消费呢？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必须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打击力度。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违法行为更加隐蔽，给案件查办增加了难度。比如，违法经营者在非法收集、买卖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往往通过便携式存储器、互联网等途径传递信息，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储存在网盘、电脑甚至手机中。在与消费者联系时，一般都是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基本不与消费者直接见面。有的甚至利用修改软件隐藏真实信息，消费者很难知道违法者真实身份。

同时，电子文档具有难发现、难固定、易销毁的特点，执法人员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必须在第一时间综合运用控制现场、电子取证、讯问当事人等多种

手段固定相关证据，稍有不慎就会导致关键证据灭失。此外，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件往往具有涉众、跨地域等特点，取证难度也相对较大。

这些特点，决定了现在查办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案件需要新的思路，增强技术实力，在网络上与不法分子较量，必要时候可以借助第三方企业的力量。另外，还要通过各种渠道，呼吁、教育消费者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学会取证。

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是多个部门的职责。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涉案信息数量、违法获利等达到刑事犯罪标准，须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这就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要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结合，促进执法资源共享，切实形成打击合力，大幅提升违法者的违法成本，震慑不法分子，这样才能刹住把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当作生意的“歪风”，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及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是多个部门的职责，必须切实形成打击合力，大幅

提升违法成本。

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及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

权利受到保护。



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及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是多个部门的职责，必须切实形成打击合力，大幅

提升违法成本。

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及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

权利受到保护。